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向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同时拟减少 2020 年度向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 1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7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拟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17,965.11	10,000	30,000
	五矿稀土	稀土原料、稀	市场定价	20,000	3,480.97	-10,000	10,000

	(腾冲)有限公司	土氧化物等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0	2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绳健；注册资本：12,244.90 万元；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弄安村；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稀土矿产品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9,781.39 万元，净资产 13,177.62 万元。2019 年 1-12 月，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70.12 万元，净利润 11.5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74.92 万元，净资产 13,293.13 万元。2020 年 1-6 月，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1.82 万元，净利润 115.51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绳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菜园坡小区 32 号；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矿及矿产品收购、销售；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总资产 1,028.25 万元，净资产 1,002.49 万元。2020 年 1-6 月，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5.27 万元，净利润 2.49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是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五矿稀土

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腾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卫军；注册资本：48,979.3359 万元；住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冯乘路；经营范围：稀土矿露天开采、分离、冶炼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内外贸易；稀土资源勘查；农业开发；食用菌种植、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总资产 37,086.67 万元，净资产 26,333.66 万元。2019 年 1-12 月，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40.1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总资产 40,029.94 万元，净资产 38,195.13 万元。2020 年 1-6 月，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8.12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是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六大稀土集团平台公司，在协同国家稀土产业政策与全球稀土贸易流通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